

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届本科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附加分的说明

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成绩由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和附加学分绩点组成，附加学分绩点包括科技加分、综合素质加分、文体特长加分和参军入伍及国际组织实习加分。附加学分绩点计算不分专业，各类加分计算细则如下：

一、科技加分

- 1.分数折算后满分为 0.075 绩点。
- 2.加分标准参照《学生手册》中“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关于科技活动加分的规定（校级学科竞赛不加分，每学年加分无上限，不同学年可累加）。
- 3.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学术论文加分需要依据《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分类分级表》（见附件），其中1级加7分，2级加6分，3级加5分，4级加4分，5级加3分，六级加2分，七级加1分；有特等奖的比赛加分递延，特等奖算一等奖，一等奖算二等奖，二等奖算三等奖，三等奖算鼓励奖，鼓励奖不加分。
- 3.累计加分最高者，最终加 0.075 绩点，其他同学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加分：

个人最终加分=0.075（满分）*个人累计加分/加分最高者累计加分

二、综合素质加分

- 1.分数折算后满分为 0.075 绩点。
- 2.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 (1) 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最高可加 1 分；
- (2) 获得省部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最高可加 1.2 分；
- (3) 获得国家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最高可加 1.5 分。

3.优秀共青团干部：

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综合素质优秀。

- (1) 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1 分；
- (2) 获得省部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1.2 分；
- (3) 获得国家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1.5 分。

4.优秀共青团员：

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参加工作和社会奉献表现优异，综合素质优秀。

- (1) 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0.5 分；
- (2) 获得省部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0.8 分；
- (3) 获得国家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且评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专业前 50%，最高可加 1.0 分。

5.优秀党员加分比照优秀团员

6.以上加分学生均要求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7.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不同学年可累加。

（注：以上荣誉分为三类：（1）各等级三好学生；（2）各等级优秀学生干部（3）各等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党员）

8.累计加分最高者，最终加 0.075 绩点，其他同学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加分：

个人最终加分=0.075（满分）*个人累计加分/加分最高者累计加分

三、文体特长加分

1.分数折算后满分为 0.075 绩点。

2.文体特长累计加分最高者，最终加 0.075 绩点，其他同学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加分：

个人最终加分=0.075（满分）*个人累计加分/加分最高者累计加分

3.文艺加分由校团委直接提供名单并向学生公示，无需自己申请。

4.体育加分需带上比赛证书原件、比赛秩序册到学校体育部自行开具推免体育竞赛附加学分绩点加分认定证明，联系人：曾老师，地点：学校体育馆东108办公室，办公电话：010-51683669。

5.体育类加分细则：全国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前三名加0.15分、北京市大学生前三名和全国及以上大学生4-8名加0.1分、北京市大学生4-6名加0.08分、北京市大学生7-8名加0.05分、凡报名参加北京市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者可加0.01分（以秩序册名单为准，获得名次者不加此分，每年只计一次）。

6.所参加的全国性或省（部）级比赛，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

以及两部委下属单位举办的正式比赛。对只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体育比赛，需提供比赛组委会开具的比赛成绩排名证明，体育部方予以认定。鼓励奖、优秀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及团体总分奖一律不加分。

四、 参军入伍及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1.分数折算后满分为 0.075 绩点。

2.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并向学生公示。

(1) 自愿参加我校征兵入伍且服役期满的退伍学生，推免总成绩附加学分绩点可加 0.05 绩点。

(2) 在部队荣获 1 次“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退伍学生，推免总成绩附加学分绩点可加 0.1 绩点。

(3) 在部队荣获 2 次“优秀士兵”荣誉称号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学生，推免总成绩附加学分绩点可加 0.15 绩点。

3.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表现良好，推免总成绩附加学分绩点可加 0.05 绩点。

参军入伍及国际组织实习累计加分最高者，最终加 0.075 绩点，其他同学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加分：

个人最终加分=0.075（满分）*个人累计加分/加分最高者累计加分

五、 科研导师计划附加分

1.科研导师计划附加分学分绩点直接计入总成绩中，分为三档：0.05 绩点、0.03 绩点和 0.01 绩点。

2.科研导师计划附加分由学生提出申请，经过创新能力认定确认加分档次。

3.科研导师计划附加分仅对直博、硕博连读推免生生效。获得创新能力认定资格的学生签署“科研导师计划学生承诺书”，并承诺在获得推免后将申请本校直博或本硕博推免。

4.科研导师计划附加分学分绩点与其它附加分学分绩点合计不超过0.3绩点。

六、附加分总分

附加分=科技加分+综合素质加分+文体特长加分+参军入伍及国际组织实习加分+科研导师计划附加分，附加分总分不超过 0.3 绩点。

交通运输学院

2022年9月1日